锡人才办[2019]14号

2019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申报公告

各市(县)区委组织部、人才办、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各有关 单位办公室,在锡科研院所、高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根据中央、省委组织部最新工作要求,结合无锡实际,现就 2019 年度市"太湖人才计划"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为统揽,开展"四聚提效"行动,按照稳中有升、优化结构、提高质效要求,突出创新创业成效、用人单位所给薪酬、社会资本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支持等要素,进一步加大市"太湖人才计划"实施力度,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

二、项目类别

- 1、顶尖人才团队。分为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国际国内顶尖医学专家团队 3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由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受理。
- 2、领军人才团队。分为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2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 2,由市科技局受理。
- 3、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为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 2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3,由市科技局受理。
- 4、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见附件 4,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 5、高端会计人才。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5,由

市财政局受理。

6、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 6,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7、乡土人才项目。分为优秀乡土人才、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2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 7,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每人(团队)限申报一类,往年已入围过我市人才类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评审办法

按照《"太湖人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7号)执行。

四、申报要求

各类项目均通过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各类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 8)须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各相关受理单位(海外引进人才还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并附上电子照片)。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网络申报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要对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

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对不能作出明确承诺的,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五、联系方式

- 1、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袁晓雷 0510-81820894
-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顾陶 0510-81821732
- 3、市科学技术局: 易智辉 0510-81821910
- 4、市财政局: 夏元义 0510-81822333
- 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炜 0510-81822589 赵勇 0510-81822588
- 6、市卫生健康委: 寇辉 0510-81822040

附件:

- 1、顶尖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2、领军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3、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4、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5、高端会计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6、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7、乡土人才项目申报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 8、申报所需资料清单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1

顶尖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顶尖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3-8名核心成员组成。 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 其中引进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1949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诺奖得主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1944年1月1日后出生);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 2、团队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锡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锡缴纳个税。
 -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

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

(2) 担任以下国家级学术机构的院士: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国的科学院、工程院。

- (3) 国家特聘专家顶尖人才、"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4) 近 10 年内担任过"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 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 同等职位的人员。
 - (5) 担任过以下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6) 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150 名的境内外大学,限申报时最新排名。

(7)担任过以下全国性学术学会主委(含在任或候任)、副主委、常委:

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

- (8)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中医、 国家中医学术流派代表性传承人等。
-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特聘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二、分类条件:

- 1、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团队应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可放宽到2011年1月1日。
- (2)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500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

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 (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且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 2000 万元以上,且已获得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或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风险投资机构(以下简称"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或获得过地区(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无偿资助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2000 万元以上。
 - 2、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团队成员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工作。
- (2)团队带头人应税年薪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 应税年薪不低于50万元。
- (3)申报单位在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人才实施的项目已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出资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或获得过地区(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无偿资助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 2000 万元以上。
- (4) 申报单位在我市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由国家特聘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科

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市(县)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0万元以上的;⑤近3年每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

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单位,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工作的人才,视同在锡工作。

- 3、国际国内顶尖医学专家团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团队技术和学术水平国际国内领先,科技竞争力排名 全国前十位(参考中国医学科学院年度学科科技量值排行榜和 复旦大学医学管理研究所年度专科声誉排行榜),核心技术填补 省内外空白,学术水平和创新潜力具有显著优势。
- (2)团队以预防和治疗重大疾病为主攻方向,以我市省级以上重点专科(含中医、公共卫生)、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市级以上临床医学中心(含中医诊疗中心)和重点学科(实验室,含中医、公共卫生)为依托,带领专(学)科提升医学科技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 (3) 团队已来锡连续工作3年以上。
- (4)团队带头人应税年薪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团队核心成员应税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5)申报单位在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 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不低于财政经费1:1配套。

(6) 申报单位相关学(专)科具有较好建设发展基础,能为引进团队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装备和人员配备。

三、支持政策:

- 1、入围顶尖人才团队的全部实施"一事一议",视情况为顶尖人才团队量身创设发展平台和工作机构,不受行政级别、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限制,其中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5年。
- 2、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0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其中 10%用于补 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3、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800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10% 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4、给予申报单位国际国内顶尖医学专家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团队成员依据《市属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实施意见(试行)》配套实行协议工资,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 2

领军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领军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 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 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 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 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和互补性。
- 2、团队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在锡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锡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3) 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

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 (4)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 (fellow)。
- (5)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 (6) 近 5 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 (7) 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二、分类条件:

- 1、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团队应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可放 宽到2014年1月1日。
- (2)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且已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出资累计不少于1000 万元,或获得过地区(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无偿资助200 万元以上,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 1000 万元以上。
 - 2、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团队成员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工作。
- (2) 团队带头人应税年薪不低于 60 万元, 团队核心成员 应税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
- (3)申报单位在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人才实施的项目已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出资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或获得过地区(或市级及以上主

- 管部门)无偿资助 200 万元以上,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 500 万元以上。
- (4)申报单位在我市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特聘专家或"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市(县)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100万元以上的;⑤近3年每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 1、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 至 1000 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根据 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 3 年,原 则上按照 4:3:3 支付,其中 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 工资待遇。
- 2、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 至 500 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项目 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 3 年,原则上按照 4:3:3 支付,其中 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 得抵扣工资待遇。
 - 3、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 3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特聘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
- 3、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 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 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 4、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在锡缴纳个税或社保。

二、分类条件:

- 1、创业领军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2)申报人应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可放宽到2014年1月1日。

- (3)申报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 (4)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 (5)申报单位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 (6)创业团队中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核心成员。
- (7)已获得地区(包括区级、乡镇(街道)和园区)引进 性资金资助,原则上不少于50万元(地区资助属分年度拨付的,

到位资金不少于30万元)。

优先支持: 所创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 已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 2、创新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领军人才应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工作。
 - (2) 申报人在申报单位的应税年薪不低于30万元。
- (3)申报单位在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100万元以上。
- (4)申报单位在无锡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特聘专家或"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近3年每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优先支持全职在锡工作的、已获得过地方或社会资本支持的人才。

三、支持政策:

1、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支持资金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根据项目 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 2 年,原则上 每年支付50%,其中10%可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对申报对象为新引进国家特聘专家(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长期人才)、"万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和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项目支持资金标准为200万元至500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2年,原则上每年支付50%,其中10%可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对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项目支持。

- 2、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支持资金 30 万元至 50 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用于补助人才的不低于 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3、2016年以后由我市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特聘专家(以发文时间为准,限创业类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直接入选领军人才。对创业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 200 万元项目支持,其中 10%可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对创新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 100 万元项目支持,其中用于补助人才的不低于 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4、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条件要求和 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纳税、诚实守信的独立法人企业,2017年1月1日以 后引进的具有先进经营管理理念、突出创业创新能力和成效的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法人代表不参与申报遴选。

二、基本条件:

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 2、具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 经历,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 3、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须担任企业技术、营销、财务、法律、投资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岗位;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5000 万元的,须担任企业副总以上高层管理岗位。
- 4、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在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方面成

绩显著, 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 5、在企业全职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 人才在申报单位年度薪酬收入(来源于申报单位的月薪、奖励 性绩效以及分红等)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
- **6**、突出重点领域引才方向,优先支持在锡落户发展、交纳 社保的人才。

三、支持政策:

- 1、给予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的薪酬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 一次性拨付,连续补贴两年。
 - 2、优先组织推荐参加国内外经营管理培训等。
 - 3、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 5

高端会计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在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政管理等领域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条件:

高端会计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政治素质高, 道德品质优, 服从大局, 维护国家利益。
- 2、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4、为促进"产业强市"、企业转型升级和地区经济高质量 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5、 在我市大中型企业担任分管财务的负责人、财务部门 负责人或部门副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分析研究能力。
- 6、 完成市级以上(含市级)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并取得毕业证书。
- 7、入选后须全职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在锡缴纳个税。

8、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

三、支持政策:

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我市先进制造领域企业引进、培育,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 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 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领军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条件:

- (一)我市企业单独引进,或与在锡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联合引进。
- (二)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同等技术水平,且在企事业单位技能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的成果和业绩。
- (三)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或具有高超 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来锡后仍从事技能工作,在本行业 中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 (四)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已在引进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其中,境外引进的应每年在国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引进人才在认定后应继续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不少于 2 年。
 - (五)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从到我市工作次月起, 申报单位

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 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六)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享受国务院 特殊津贴、受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 2、经认定的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评省级 企业首席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 3、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 4、本市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从事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
- 5、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全国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6名, 全国二类、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3名的选手。
 - 6、在相关领域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大国工匠"。

本地培养输送的先进制造高技能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参评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

三、支持政策:

- 1、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项目支持资金 10 万元,其中用于补助人才的不低于 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2、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四、推荐申报数量:

2019 年推荐申报名额表

| 地区 | 推荐申报名额 |
|-----|--------|
| 江阴市 | 3 |
| 宜兴市 | 3 |
| 梁溪区 | / |
| 锡山区 | 2 |
| 惠山区 | 2 |
| 滨湖区 | 2 |
| 新吴区 | 2 |
| 经开区 | 1 |
| | |
| 合计 | 15 |

附件7

乡土人才项目申报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一) 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

优秀乡土人才是指扎根和活跃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古建园林技艺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的能工巧匠、善于开拓创新的经营能人、拥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且有较高声誉,身体健康,从事本技艺技能岗位工作5年以上,技能技艺水平达到或者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主要包括:有特殊手艺的民间艺人;在农村中依靠科学技术和管理,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业绩突出的种植、养殖能手;在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和普及的农村技术骨干。

在传承传统技能技艺、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带领群众致富 等方面的社会贡献较大、现行职业资格目录难以界定的传统技 能技艺领军人才,经审核确认的,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二)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或被省确定为乡土人才"三带名人"、"三带能手"称号,在其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工作室团队成员技能等级、年龄、工种等结构配备合理。工作室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相应的实操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技能技艺传授、办公、会议、研讨等需求的活动场所;有能够满足工作室开展技术革新创造、技术研发、技能交流、带徒传技等活动的实操场所及相应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带领技艺传承。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以"名师带徒"的形式传绝技、带高徒,培养高级工(或等同)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在市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将掌握的绝招绝活通过撰写论文和书籍、举办讲座等形式记录下来、传播出去;或通过总结归纳,积极挖掘、传承、宣传传统工艺,将绝招绝活条理化、书面化、影像化,并予以保存、流传、推广,为传统技艺的传承和发扬光大作出贡献。
- 2、带强产业发展。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 领办人,以其高超技艺和知名度,通过对乡土项目的改造、提 升和组织化、规模化生产,形成相关产业链,创造就业岗位, 对乡土项目产业化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所拥有的相应技艺及产 品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有 30—200 人以上的就业岗位,

有创新的销售平台载体及模式,实施"乡土人才+互联网"行动,发展电子商务,拓宽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近五年来每年产生一定量的纳税销售,且每年有增长。或对我市特有的、具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传统技艺技能的传承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 3、带动群众致富。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靠技艺及产品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及相关生产组织,并领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加强示范引领,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特别是下岗职工、残疾人,带动群众就业创收和创业增收,从业人员年收入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4、开展技术交流。具有绝招绝技的优秀乡土人才和技能带 头人通过相关交流平台传播、切磋民间技艺,在传承传统技能 技艺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民间工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 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推动乡土技能人才集聚,或促进传统 工艺的改良与提升。

二、支持政策:

- 1、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入选后即享受5万元的一次性津贴资助。
- 2、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将获得为期三年的培养周期,并优 先支持申报国家"万人计划"、"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

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技能大奖"、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重点人才项目。

- 3、对经评审确认的"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创办单位,根据各自不同申报项目、不同职业(工种)类别、不同产业、以及对"三带"的不同贡献度,培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A级不高于20万元、B级不高于60万元、C级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4、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将在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 工作室"领办人和"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中择优推荐参加江苏 "三带"名人、"三带"能手的项目评选。
 - 5、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三、申报认定数量:

2019年在各市(县)区和市有关部门推荐、各行业协会举荐、个人自荐申报的基础上,评审确定"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10人左右,"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5个左右,推荐名额分配见下表。

| 地区及单位 | 推荐申报名额 | | | |
|-------|-------------|-------------|--|--|
| 地区及平位 | 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 优秀乡土人才 | | |
| 江阴市 | 4 | 6 | | |
| 宜兴市 | 4(紫砂业不超过2人) | 6(紫砂业不超过3人) | | |

| 梁溪区 | 3 | 4 |
|-------|----|----|
| 锡山区 | 3 | 4 |
| 惠山区 | 3 | 4 |
| 滨湖区 | 2 | 2 |
| 新吴区 | 2 | 2 |
| 经开区 | 1 | 1 |
| 文广旅游局 | 2 | 2 |
| 农业农村局 | 1 | 2 |
| 商务局 | 1 | 1 |
| 文旅集团 | 1 | 2 |
| 有关协会 | 2 | 4 |
| 合计 | 30 | 40 |

附件8

申报所需资料清单

| | 1 404/2 11113 2 1 1 1 1 3 | | | | | | | | |
|----|--|-----------|-----------|--------------|----------|-----------|-----------|-----------|--------------|
| | | 创 | 创 | 创 | 创 | 高级 | 高端 | 技 | 乡 |
| 序 | 名称 | 业 | 新 | 业 | 新 | 经营 | 会计 | 能 | 土 |
| 号 | 号 | 团 | 团 | 人 | 人 | 管理 | 人才 | 人 | 人 |
| | | 队 | 队 | オ | 才 | 人才 | 八八 | オ | オ |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V | V | \checkmark | √ | - | - | - | - |
| 2 | 身份证或护照 | √ | V | √ | √ | √ | √ |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 | V | V | √ | V | √ | 1 | √ | V |
| 4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Δ | $\sqrt{}$ | Δ | √ | $\sqrt{}$ | $\sqrt{}$ | | \checkmark |
| 5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1 | | 1 | √ | V | Δ | Δ |
| 6 | 符合团队带头人申报资格条件证明、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 | $\sqrt{}$ | $\sqrt{}$ | - | - | - | - | - | - |
| 7 |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港澳台人员就业证。2018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 | | √ | $\sqrt{}$ | $\sqrt{}$ | - | - |
| 8 |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sqrt{}$ | $\sqrt{}$ | | Δ | Δ | Δ | Δ | Δ |
| 9 |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扫描件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 |
| 10 | 担任重大科技和人才项目的项目书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 |
| 11 |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 12 |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 Δ | Δ | Δ | Δ | - | - | Δ | Δ |
| 13 |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V | Δ | V | Δ | Δ | Δ | Δ | Δ |
| 14 |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至2019年3月31日) | Δ | V | Δ | V | V | V | √ | Δ |
| 15 |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Δ |
| 16 |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1 | - | V | V | V | 1 | - |
| 17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sqrt{}$ | $\sqrt{}$ | | Δ |
| 18 | 2017-2018 年企业纳税 (税务) | V | V | $\sqrt{}$ | 1 | V | V | √ | Δ |
| 19 | 企业社保登记证,2018年企业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8年11月起的参加社保名单及明细,需县级社保部门盖章。 | 1 | 1 | 1 | V | V | V | 1 | Δ |
| 20 | 2018年企业财务报表 | $\sqrt{}$ | √ | | √ | √ | | $\sqrt{}$ | Δ |
| 21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V | V | V | Δ | Δ | Δ | Δ | Δ |
| 22 | 风投资本投入 | √ | √ | √ | Δ | Δ | Δ | Δ | Δ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Δ"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示不需提供材料。